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9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李奕緯

被告 陳凱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861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3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在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南往北第0000000燈桿旁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第三人潘承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128,189元(計算式：工資66,936元+零件49,253元+維修輪圈12,0

01 00元=128,18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89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6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3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4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5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6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7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9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20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21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2 亦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2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警察大隊函、事故現場照片、行車執
26 照、身分證、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
28 府警察局交通事故案件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47至65
29 頁），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
30 責任。

31 (三)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工資66,936元、維修1

01 個輪圈6,000元，維修2個輪圈共12,000元、零件49,253元，
02 合計共128,189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
03 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1月1
04 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
05 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
0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
07 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08 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9 「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
12 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4月17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依
13 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
14 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
15 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925元（ $49,253 \times 0.1 =$
16 $4,925$ ，小數點四捨五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6
17 6,936元、維修輪圈12,000元，合計為83,861元。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6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7 告翌日即114年7月15日（本件於114年5月15日公告國外公示
28 送達，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03
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給付83,861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05 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8 告負擔新臺幣1,236元，餘由原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1 法 官 陳紹瑜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涂寰宇